

渭南市大荔县安仁镇
2018 年第 1 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修改方案

大荔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
二、项目区域概况	3
(一) 大荔县概况	3
(二) 镇域概况	5
三、项目选址	7
(一) 项目位置及拟建情况	7
(二) 项目用地情况	7
(三) 项目用地合理性情况	7
四、项目建设科学性和合理性分析	9
(一) 市场方面分析	9
(二) 技术方面分析	9
(三) 资源方面分析	10
(四) 工程方面布置分析	12
(五) 配套条件分析	15
(六) 对居民生活水平的影响分析	16
五、规划修改方案	17
(一) 修改原因	17
(二) 修改依据	17
(三) 修改原则	18
(四) 技术路线	18
(五) 修改方案	19
(六) 项目占用耕地等级分析	19
六、本次规划修改的影响	22
(一) 对规划指标的影响	22
(二) 对耕地质量的影响	22
(三) 对自然及社会经济的影响	23
七、规划修改实施保障措施	23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 落实国家的环保政策

对于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国家已经有明确的技术政策要求。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建成【2000】124 号）文件中明确指出：“设市城市和重点流域及水资源保护区的建制镇必须建设二级污水处理设施”。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 号）中也明确要求到 2010 年，所有设市城市的污水处理率应不低于 60%，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重点风景旅游城市的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0%。

在《城市排水当前产业政策实施办法》中也体现了国家在污水处理上优先支持缺水地区的污水净化利用、风景旅游地区和开放城市及排水对环境质量影响严重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精神。

(2) 落实《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要求“城市、县城及重点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0%，县城以上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0%，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新建污水处理厂应采取除磷、脱氮、消毒措施，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要与供水、用水、节水与污水回用统筹考虑。

(3) 保护人民健康，改善投资环境的要求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镇区规模不断扩大，污水排放量与日俱增。污水未经任何处理排入受纳水体，使水体生态环境严重恶化，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的身体健康。污水处理项目实施后，将从根本上改善镇区的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现状，强化和提高了城市服务功能，使生活生产污水未经处理排放引起的水环境的恶化得到彻底解决。为安仁镇的建设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条件，加快经济发展的综合实力全面增强、提高活力，可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带动全县经济快速发展。

二、项目区域概况

（一）大荔县概况

1、地理位置

大荔古称同州，地处关中平原东部，介于东经 109° 43′ — 110° 19′ ，北纬 34° 36′ —35° 02′ 之间，是黄 、洛、渭三河汇流之地。东隔黄河与山西永济相望，南临渭河与潼关、华阴、华县相邻，西与渭南、蒲城相连，北和澄城、大荔接壤，素有“三秦通衢、三辅重镇”之称。县域东西长约 46.4 公里，南北宽约 39 公里，总面积 1800 平方公里。

2、自然概况

大荔地处渭河盆地东端，地势北高南低，海拔在 327—520 米之间，境内地形相对平坦、开阔，倾坡渭河。按地貌类型可划分为四个地貌区：黄土台塬、渭河平原、沙苑沙地、黄河滩地。

大荔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冷暖干湿，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4.4℃，年平均降水量 514 毫米，无霜期 214 天，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其次是西北、西南风。

县域土壤质地良好，成土母质以黄土母质为主，还有风积沙母质和冲积母质。土壤类型有娄土、黄土性土、风沙土、淤土、潮土、沼泽土、盐土等 7 个土类，14 个亚类，31 个土属，106 个土种。

县境内地势平坦，土壤肥沃，灌溉条件优越，洛惠灌区、抽黄灌区、抽渭灌区、沙苑井灌区覆盖全县，有效灌溉面积占总耕地的

80%以上。水资源 3 亿立方米以上，森林覆盖率 28%以上，已负盛名的医饮兼用矿泉水，被誉为“中国之冠”、“世界罕见”，日开采量可达 5 万吨。

县域植被以栽培植被为主，自然植被次之。森林植被主要有南部沙苑刺槐、红枣等防风固沙经济林区，中部的泡桐、杨树农田防护林网，东部河滩区的杨、柳护堤、护岸林带，北部的苹果、乡土树种等水保林区。白杨草、沙草、芦草等植被主要分布在金水沟和黄河滩的沼泽区。

3、社会经济概况

2017 年，全县总人口 74.81 万人，其中常住人口 69.96 万人，农业人口 53.22 万人，占全县常住人口的 75.99%。全县完成生产总值 103.83 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 7.22%；人均生产总值 15327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0184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038 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04.04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38 亿元。

4、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根据大荔县 2017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土地总面积 169059.55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101339.03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59.94%；园地面积 26888.29 公顷，占 15.90%；林地面积 2631.45 公顷，占 1.56%；草地面积 2544.8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1.51%，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4285.92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8.45%；交通运输用地 4516.0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2.67%；水域及水利设施

用地 10688.39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6.32%；其他土地 6165.52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3.65%。

（二）安仁镇概况

1、地理位置

安仁镇位于大荔县城东北 20.8 公里处，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4^{\circ} 48' 51'' - 34^{\circ} 54' 27''$ ，东经 $110^{\circ} 0' 04'' - 110^{\circ} 6' 15''$ 之间，镇政府驻地安二村。东临赵渡镇，南连安仁镇，西邻许庄镇、双泉镇，北靠双泉镇、两宜镇、范家镇。

2、自然条件

安仁镇地势北高南低，呈阶梯形，土质多为垆土，其次黄绵土、黄壤土、有部分碱地，土地肥沃，光热资源充足。

气候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受特殊小气候的影响，冬季气温较低，雪雨稀少，寒冷干旱；春季气温渐高，时冷时暖，风霜多现；夏季气温最高，酷暑炎热，常多伏旱；秋季气温多变，夜凉昼热，多连阴雨，冬夏季长，春秋短，冷暖干湿，四季分明。年均气温 13.4°C ，年均降水量 514 毫米，年均蒸发量 968.3 毫米，年均无霜期 214 天，最大冻土层深 40 厘米，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其次是西北、西南风。

3、社会经济概况

境内交通便利，县道许步公路东西穿境而过。镇域光热资源充足，昼夜温差较大，排灌设施齐全，农业基础较好，是各类时令水果生长的优生区。

2017 年，全镇总人口 53625 人，其中农业人口 45803 人，非农人口 7822 人，非农业人口占全镇总人口的 14.59%；实现生产总值 1.24 亿元。

4、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依据 2017 年变更调查最终成果，本镇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如下表：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名称	行政区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安仁镇	10552.25	3759.13	4915.26	63.79	41.75	851.10	248.11	210.22	462.89

三、项目选址

（一）项目位置及拟建情况

本项目位于大荔县安仁镇小坡村东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SBR池、污泥脱水机房、加氯间、接触池、过滤间、鼓风机房；综合办公楼、机修间、高低配电室、热交换站、门卫室及公厕，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绿化等公用工程。

（二）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座落在大荔县安仁镇，占地面积 0.5375 公顷，不符合安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均为限制建设区，占用的现状地类以均为园地（详见表 1）

表 1 拟建项目现状用地情况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镇	村	小计	农用地
				果园
渭南市大荔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	安仁镇	小坡村	0.5375	0.5375
合计			0.5375	0.5375

（三）项目用地合理性情况

（1）本项目符合产业用地政策。

（2）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0.5375 公顷，是按照一次设计、一次建设完成的原则，日处理污水量为 1500 吨及 10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依

据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要求，日处理污水不到万吨时，其用地定额区间为0.5-2公顷，综上该项目的用地面积符合定额标准。

四、项目建设科学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市场方面分析

目前，大荔县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就近的河流之中，使导致大荔县部分河流已经超标，其中 2018 年 7 月 30 日，国家环保部就针对洛河朝邑段安装在线检测，要求朝邑镇污水处理厂必须建设完成，目前，不仅是朝邑镇还有羌白镇和安仁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都迫在眉睫。

随着大荔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战略的大力推进，镇区规模不断扩大，境内城镇人口也不断增加，因此对环保基础设施造成巨大压力。多余的污水如不处理，将对区域内水质造成严重污染，因此，迫切需要新建污水处理厂。

县政府为了完善各乡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大环境整治力度，提高镇区的总体功能，加快城镇化进程，把朝邑镇、羌白镇、安仁镇建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后。污水达到我国规定的一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工程建成后，消除了排出污水对受纳水体洛河流域水体的污染，对受纳水体的功能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具有极大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技术方面分析

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水污染控制的关键环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的建设和运行意义重大。由于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和运行不但耗资较大，而且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其

中处理工艺方案的优化选择，对于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和降低运行费用发挥着至为重要的作用。因此有必要根据确定的标准和一般原则，从整体优化的观念出发，结合设计规模、污水水质特性以及当地的实际条件和要求，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处理工艺技术，经全面技术经济分析后，优选出适宜工艺为最佳的方案和实施方式。

本次 3 个个工程均采用以下污水处理工艺方案确定将遵循以下原则：

- 1、符合“低碳排水”理念。
- 2、处理效果稳定可靠。
- 3、工艺控制调节灵活。
- 4、工程实施切实可行。
- 5、适宜的自动化程度。
- 6、运行维护管理方便。
- 7、投资运行费用节省。
- 8、整体工艺协调优化。

（三）资源方面分析

1、地理位置

大荔县，隶属于陕西省渭南市，位于陕西关中渭北平原东部，黄、洛、渭三河汇流地区。南界渭河与潼关、华县、华阴市为邻；西绕洛河与蒲城县、渭南市毗连；北沿台原与澄城、合阳县接壤；

东濒黄河与山西省永济县相望。介于北纬 $34^{\circ} 36' \sim 35^{\circ} 02'$ 、东经 $109^{\circ} 43' \sim 110^{\circ} 19'$ 之间。总面积 1800km^2 。县城西南距西安市 125km ，距渭南市 59km 。

本项目位于大荔县城东地区，北纬 $34^{\circ} 47' 24'' - 34^{\circ} 49' 16''$ ，东经 $109^{\circ} 59' 12'' - 110^{\circ} 00' 51''$ 。

2、地形地貌

大荔地处渭河断陷盆地东部偏北拗陷区，属渭河断陷地堑构造。地质构造特征为北部（台原）断块隆起，中部（洛灌区）断坡阶梯状，南部（沙苑）和东部（黄河滩）为地堑构造深陷区。位于渭河盆地深陷区的大荔，地史上的地壳断裂，湖、河交替沉积、深切，构成今日北高南低，依次下降，地面趋向渭、洛倾斜，台、阶、沙、滩，多级格局的地貌特征。县境内基岩为太古界和下古生界为分布区，凹陷区则以下古生界为主。

3、气候、气象特征

大荔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冬季受蒙古冷高压气团控制，气温最低，雪雨稀少，寒冷干旱；春季海洋暖气团北进，气温渐高，时冷时暖，风霜多现；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气团影 1 温多变，夜凉昼热，多连阴雨。冬、夏季长，春、秋季短，冷暖干湿，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3.4°C ，平均气温日较差 11.6°C ；年均日照总时为 2385.2 时，年均总辐射量为 125.8 千卡/米²·年；年降水量偏少，为关中东部的少雨中心，年平均降水量 514mm ；大荔地处季风气候区，受地形影响，风向的季节变化不明显，全年盛行东北

风，其次为西南风。风速随季节变化，差异明显。春季由于大气层不稳定，致使风速增大，月平均风速 3.0~3.2m/s。春、冬季风速大，月平均风速 2.1~2.5m/s。夏秋季风速小，但常出现雷阵雨而伴有大风。全年以四月份风速最大，月平均风速 3.2m/s。10 月份风速最小，月平均风速 2.1m/s。平均风速为 2.7m/s。

4、水文特征

大荔境内地表水径流极少。境内黄、洛、渭河环流，为黄河水洗的多泥沙河流。黄河北自龙门湍流南下，于金水沟以东入境，至潼关港口挟渭东流，为山、陕界河，黄河干流，境内流长 47.65km，至河道中心，境内流域面积约 80km²；渭河西自张家乡西李家南入境，绕县南境东流至潼关港口汇入黄河，渭河干流境内流长约 84km，流域面积约 45km²；洛河自县西北北党村入境，绕流段家塬西，从西坡雷向东穿流境中，到老朝邑城南折向东南入渭，境内流长 121km，流域面积 26.7km²。全县地表水径流深均值 10mm 左右，径流量仅折合流量 0.290m³/s，利用价值很小。

地下水资源相当丰富。地下潜水大部径流畅通，水源丰富，多为中等和强富水区。黄、渭、洛河绕境穿流，年径流量相当大，开采利用价值较高。

（四）工程方面布置分析

1、厂区平面布置

按照不同的功能分区，将厂区分分为生产区和生活管理区，并使

各区之间既相互独立、互不干扰又不乏有机联系。

根据选用的工艺流程、结合厂区地形及进出厂污水管线方向，为避免管路迂回，使水厂进、出水流程顺畅，同时使厂内各种生产联络管渠较短，将进水泵房、旋流沉砂池位于厂区南部进水管来向，顺流程由东向西布置，沉砂池出水进入 SBR 生物池，生物池出水经二次提升至过滤间、消毒接触后排入洛河，形成主要生产区；污泥脱水机房、旋流沉砂池、进水泵房、鼓风机房和高低配电室等位于厂区的南侧，由东向西依次布置；综合楼位于厂区西侧靠近双峪路，便于进出厂，配合以建筑小品等形成生活管理区。生产区和生产管理区之间设有绿化隔离带。构（建）筑物留出必要的通道，使交通顺畅、方便施工、避免相互干扰，道路两旁、构（建）筑物之间空地充分绿化，景色清新、有利于生产与环境的保护。

为了进一步减少处理厂的气味对周边的影响，处理厂内主要处理构筑物距围墙距离为 20m 以上，并沿围墙种植常绿林木绿化带，起到隔味、衰减噪音、改善环境的作用。

厂区围墙西侧设大门两处，以保证人物分流，及厂前生活管理区的清洁卫生。

2、厂区道路布置

厂内主干道宽 3.5 米，道路转弯半径均为 8 米，采用沥青路面；人行道宽两米，采用预制砼块铺砌路面。

3、厂区绿化

为防止厂内尘土飞扬、减少噪音干扰，必须进行大面积绿化，

在构筑物上进行垂直绿化，改善厂区小气候，保证空气清新。设计绿化占地率 12.55%。绿化方式如下：

①行道树

行道树是水厂绿化的重点之一，宜选择直挺乔木及低矮的灌木与花草加以组合。靠近净水构筑物的地方，植小乔木、衬托路旁构筑物。

②绿篱

作为把主要生产区、生产管理区及辅助生产区之间分隔之用。

③生产管理区绿化

用喷水池、凉亭及点状花草、草皮等装点、造成良好的空间色彩对比。

为提高绿化效果，拟运用少量建筑小品设置在绿化区内，此种景观对文明生产大有裨益，但小品数量不宜过多，以免喧宾夺主。

④厂内照明

厂内道路均为单侧布置，照明灯采用 3m 高杆灯，灯具为 250W 高压钠灯，采用电缆接线。

4、厂内给水

厂内生活饮用、消防用水，统一由市政供水，池子冲洗、冲洗滤布、加氯等清洁水，可考虑由出水管管底接出，加设管道泵供水（设于阀门井中），然后用支管分接各用水点。根据构筑物的防火要求，厂内管道上安装有消火栓，消火栓的消防半径不大于 120m。

5、厂内排水

厂内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雨水采用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就近排入洛河；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引入进水泵房，经潜污泵提升后，进入污水处理流程中。

（五）配套条件分析

大荔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2016 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115.95 亿元，同比增长 8.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6.88 亿元，增长 14.6%；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96 亿元，完成市考指标任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69.5 亿元，增长 13.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6193 元、10106 元，增长 8%、10.4%；万元 GDP 能耗下降 3.7%。41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84.5 亿元，超年度计划 26 个百分点，被评为渭南市 2016 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先进县、招商引资先进县。

县域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追赶超越”为总遵循，以融合创新和“旅游+”为主路径，统筹抓好精品农业、食品工业、休闲观光、美丽城乡、和谐幸福“五个看大荔”，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城市现代化、农业产业化进程，实现工业增量、城市增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财政增长；培育壮大以棉纺加工为龙头，食品工业、纸业板材、绿色化工、机械电子为骨干的五大产业，打造以官池科技园区、城区商贸产业园和许庄工业聚集区为支撑，以大华公路和国道 108 线为纽带，建设 50 里产业长廊，

抓好基础设施和新农村建设，全力加快全景大荔、全域旅游、全面小康建设进程。

（六）对居民生活水平的影响分析

污水厂的建设对改善乡村生活环境与生活条件、创造乡村就业岗位等方面提供了积极的影响，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活配套，带动当地农民增收。

污水厂的建设实现乡村发展现代化目标。

污水厂的建设推动农业发展方式、农民增收方式、农村生活方式、乡村治理方式的深刻变化，实现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农业现代化更高水平的良性互动，奏响“三农”发展全面转型、乡村全面振兴的“田园交响曲”！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可行的。

五、规划修改方案

（一）修改原因

本次规划调整项目为渭南市大荔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项目不符合大荔县安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计 0.5375 公顷，均为限制建设区，调整依据《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报批办法》（陕国土资发〔2016〕15 号）第二章第六条第四款“已列入土地利用规划文本的民生工程、生态建设、风景旅游等项目，其实际用地布局或规模需要变化的”的规定，符合修改条件，故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

（二）修改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2、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策》（国发〔2004〕28 号）规定：“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凡涉及改变土地利用方向、规模、重大布局等原则修改，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3、《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 号）；

4、《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报批办法》（陕国土资发〔2016〕15 号）；

- 5、《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报批工作的通知》（陕国土资规发〔2015〕50 号）；
- 6、大荔县安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
- 7、大荔县2017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
- 8、大荔县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成果。

（三）修改原则

- 1、指标控制原则。“规划修改”不得突破上级规划调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 2、布局优化原则。“规划修改”应确保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等农用地以及建设用地布局更加科学合理；
- 3、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确保“规划修改”拟建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相关规定、准入条件和行业用地标准等要求；
- 4、公众参与原则。确保“规划修改”过程的公开、透明，加强“规划修改”的公众参与程度，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 5、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原则。“规划修改”应有利于保护和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四）技术路线

本次规划修改是因拟建项目选址不符合大荔县安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而对建设用地指标布局进行的局部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工作，由大荔县国土资源局统一组织和部署，由专业技术单位成立野外核查组，对拟修改范围、逐地块进行检查核

实，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现场核实，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将修改范围与大荔县 2017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及大荔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套合，利用 ArcGIS 软件进行面积量算，制作相关表格、图件及编写文字报告，形成初步的修改方案，然后对初步修改方案进行听证论证、专家评审，提出修改意见，按照修改意见对修改方案成果进行修改，形成最终修改方案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将最终成果报符合审核条件的行政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同时提交规划修改数据库。

（五）修改方案

本次规划修改包括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修改，涉及大荔县安仁镇小坡村、下鲁村。规划修改范围不涉及土地整治项目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区、基本农田保护区。

本次规划修改方案：将安仁镇小坡村 0.5375 公顷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同时，将安仁镇下鲁村 0.5375 公顷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保证全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总量不突破。

建设用地指标修改具体情况见表 2、表 3 所示，并且以安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为底图，编制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图件，具体图件详见附件。

（六）项目占用耕地等级分析

依据最新完善的《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调出地块耕地质量等级均高于等于拟建地块耕地质量等级（详见表 4），符合国家政策。

表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地块调整情况表（调入地块）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镇	行政村	调整类型	现状地类			规划修改前		规划修改后	
					合计	农用地		土地用途区	建设用地管制区	土地用途区	建设用地管制区
						小计	园地				
渭南市大荔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	TR_地块 01	安仁镇	小坡村	调入	0.5375	0.5375	0.5375	一般农地区	限制建设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合计					0.5375	0.5375	0.5375				

表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地块调整情况表（调出地块）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镇	行政村	调整类型	现状地类				规划修改前		规划修改后	
				合计	农用地			土地用途区	建设用地管制区	土地用途区	建设用地管制区
					小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TC_地块 01	安仁镇	下鲁村	调出	0.5375	0.5375	0.4492	0.0883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一般农地区	限制建设区
合计				0.5375	0.5375	0.4492	0.0883				

表 4 调入调出地块耕地质量等级细化表

单位：公顷

调入地块						调出地块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行政辖区		小计	耕地质量等级		地块编号	行政辖区		小计	耕地质量等级	
		镇	行政村		8 等	9 等		镇	行政村		8 等	9 等
渭南市大荔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	TR_地块 01	安仁镇	小坡村				TC_地块 02	安仁镇	下鲁村	0.4492		0.4492
合计							合计			0.4492		0.4492

六、本次规划修改的影响

（一）对规划指标的影响

总量指标调整前后情况如下：调整前耕地保有量 3807.5200 公顷，调整后 3807.9692 公顷，增加了 0.4492 公顷；园地总规模调整前 4926.1800 公顷，调整后 4925.6425 公顷，减少了 0.5375 公顷，综上，发现总量指标间增减不一致，究其原因：调出图斑占用现状其他农用地 0.0883 公顷，这部分数据在主要的总量指标变化中体现不出来，因此导致了总量指标间不平衡现象，特此说明。而林地规模、牧草地规模，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等在数量上未发生变化，部分仅在空间位置上进行了调换。

增量指标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调整前 1.6800 公顷，调整后 1.2308 公顷，减少了 0.4492 公顷，而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在数量上未发生变化，仅在空间位置上进行了调换。

（二）对耕地质量的影响

根据大荔县耕地质量评等定级成果，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地块进行套合，调入地块不占用耕地，调出地块耕地 0.4492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为 9 等，调整前后耕地数量稍有增加。综上所述，调整后保证了大荔县安仁镇规划修改前后耕地质量不降低，数量不减少，保障区域粮食生产能力有提高。

(三) 对自然及社会经济的影响

调入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地块用于大荔县安仁镇近期急需的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将会促进大荔县安仁镇镇民生工程的进一步发展，而且能够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还能带来大量就业岗位，更能汇集区域人气，推动安仁镇乃至整个大荔县商业氛围的快速形成，加快城镇化步伐，提高人民生活质量。项目区内无重要生态敏感点，线路附近亦无噪声、振动敏感点，各工程未设采暖锅炉，工程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对区域内环境无影响。

七、规划修改实施保障措施

建立规划修改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修改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建立规划修改和规划剩余指标台账，对规划修改方案的执行和规划剩余指标进行动态管理，对年度规划修改情况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建立规划修改公众参与制度，明确规划修改实施中公众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建立规划修改公示制度，通过网络、公示牌等形式公开规划修改内容，征求社会意见；建立规划修改管理公开制度，公开规划修改与调整过程。

附表 1 大荔县安仁镇规划修改前后主要控制指标对比表

规划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公顷	亩	公顷	亩
一、总量指标				
1. 耕地保有量	3807.5200	57112.8000	3807.9692	57119.5380
2.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650.2900	114754.3500	7650.2900	114754.3500
3. 园地规模	4926.1800	73892.7000	4925.6425	73884.6375
4. 林地规模	63.8500	957.7500	63.8500	957.7500
5. 牧草地规模				
6. 建设用地总规模	859.6000	12894.0000	859.6000	12894.0000
7.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16.3200	12244.8000	816.3200	12244.8000
8.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05.6700	1585.0500	105.6700	1585.0500
二、增量指标				
1.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2.2600	33.9000	2.2600	33.9000
2.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8400	27.6000	1.8400	27.6000
3.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6800	25.2000	1.2308	18.4620
4.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59.0700	886.0500	59.0700	886.0500
5.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	59.0700	886.0500	59.0700	886.0500
人均城镇工矿 ² （平方米/人）	85		85	